

法院公告

袁嘎日达: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韩双利、马小华: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刘双河、马满珠尔: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包伟国、张顺琼: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5日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包伟良、肖沙日那: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陈卫宁、包雪莲: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青林:

本院受理原告胡双月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8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5日

白代克:

本院受理原告王凤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

高赞峰:

本院受理刘拴平诉你、徐永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1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徐永利、被告高赞峰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刘拴平购货款276460元,并支付以欠款金额为基数从2019年4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损失。案件受理费641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永利、高赞峰负担6325元,剩余93元退还原告刘拴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赵喜凤:

本院受理郑岩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刁凯:

原告王天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403民初3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刁凯给付原告王天宇欠款17500元,于判决生效后立即付清;2、驳回原告王天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2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刁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通辽市一代天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融通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诉被告通辽市一代天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张红生、刘妹霞:

本院受理原告史剑英与被告张红生、刘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二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128000元(月利息2%计算,从2014年5月8日起算至2019年8月8日),利息从2019年8月9日起算至实际给付本息之日止。本息共计228000元;2、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69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淘汽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小丽):

本委受理申请人闫鑫波诉你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字[2019]288号),已依法开庭审理,因你公司未按规定领取仲裁裁决书且本委无法送达,依照《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东劳人仲字[2019]28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5474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000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1500元。以上合计:9974元。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公告

被继承人崔秀花的合法继承人:

被继承人崔秀花(女,1941年5月3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赵文平于2019年11月28日向本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崔秀花于2019年9月4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崔秀花将名下个人所有的位于东河区南一区小区49号楼1单元第1层101号房产的相关财产权利在其去世后留给赵文平一人继承。现崔秀花已于2019年11月20日去世,本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崔秀花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赵文平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本处将为赵文平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19年12月6日

仲裁公告

李文彦(152701196609200915):  
内蒙古恒泰源典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孔南宁与被申请人李文彦、内蒙古恒泰源典当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3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会定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们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209室,联系人:塔莉赫那,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仲裁公告

李海宝(身份证号:152326198706244279):  
佟玲玲(身份证号:15232219860801412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海宝、佟玲玲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80号。本会于2019年8月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仲裁文书,因原公告案由错误,现重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

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3月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电话:(0471)4614909,联系人:张丽娜),请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大青山生态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大青山生态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综合物流园区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5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们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你们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人:姚巍,联系电话:(0471)4679947),请你们准

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呼铁西蒙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621053946019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理。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呼铁西蒙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合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0NC8PUXQ,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5489701,声明作废。

华安财险保险兴安盟中心支公司,于艳茹,车牌号:黑E84599,机动车交强险标志丢失,保单号:6282301030120190001837,交强险标志流水号:190000837700,声明作废。

连旭芳不慎将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呼和浩特恒大城9号楼1单元402号房认购书丢失,(认购书编号:0019942,认购书金额:661928元),声明作废。

曲立红将呼和浩特市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园2号楼3单元3楼西户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0014891,金额:190000元;收据号:0014892,金额:88576元,声明作废。

岳璋不慎遗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P150280881,声明作废。

黄天祥于2019年11月29日遗失身份证、驾驶证、社保卡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工作证,身份证号为152601199501220613;工作证编号为AXP053号,特此声明。

内蒙古北域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将人民银行查询密码纸丢失,开户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账号:592010100100846565,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4262702,特此声明。

2019年12月6日